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第二點、第二十四點修正規定

二、技藝競賽分為工業類、農業類、商業類、家事類及海事水產類，並依各類之競賽職種，分別辦理之。

競賽期間得辦理產學媒合及技職教育宣導；本部得安排取得各職種競賽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選手，赴國外參加專業研習等相關活動。

第一項競賽，以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辦理完成為原則。

二十四、技藝競賽所需經費，由國教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及報名費之收入支應；總經費扣除報名費收入後之其餘經費，依下列規定分擔：

(一)農業類及海事水產類：國教署全額負擔。

(二)工業類、商業類及家事類：各直轄市政府依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，屬第一級者，負擔百分之二十，屬第二級、第三級者，負擔百分之十；餘由國教署負擔。

辦理第二點第二項產學媒合、技職教育宣導及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選手赴國外參加專業研習活動所需經費，由國教署編列預算支應。

技藝競賽所需設備及維護費，由承辦機關編列或籌措，補助執行學校。